

[編 纂]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惟根據[編纂]及[編纂]除外)，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6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6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第10.07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動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如彼或由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彼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第(ii)段所指事項(若有)後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不時共同及個別承諾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編纂]項下的職責及本公司對[編纂]的任何違反而引致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編纂]、[編纂]或其彼等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編纂]、[編纂]及[編纂]提供的其他服務

[編纂]、[編纂]及[編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向認購本文件提呈的[編纂]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就融資而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編纂]，並可能對股份的買賣價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及[編纂]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等節。

保薦人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